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能源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2）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

（3）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并负责组织或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县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4）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

（5）牵头组织全县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牵头组织全县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6）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运行管理。负责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和电力业务许可的初审工作。

（7）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

（8）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9）组织推进能源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10）组织推进能源对外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11）负责能源领域（煤矿、煤层气开采、配煤、洗选煤企业及型煤加工安全监管除外）执法监督工作。

（12）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县能源局要围绕晋城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先行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战略，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制定实施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机构改革，县能源局自2019年3月份挂牌成立，行政编制6名，局长1人，副局长1人，行政实有人员5名。能源局下设6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煤炭股、电力和油气股、新能源发展股、节能与稽查监督股、综合业务执法监督股。能源局下设一个事业单位，为能源开发中心，实有人员26名。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序次	名称	金额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	
六、	经营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	其他收入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9.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19.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919.22	总计	62	591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19.22	5919.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3	6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3	65.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	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4	40.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2	2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9	2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9	24.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	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2	13.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8	7.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39.06	2439.06					
21103	污染防治	0.09	0.09					
2110301	大气	0.09	0.09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88.27	688.2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88.27	688.27					
21112	清洁能源	33.75	33.75					
2111299	其他清洁能源支出	33.75	33.75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716.96	1716.96					
2111401	行政运行	332.57	332.57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4.73	1084.73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299.66	299.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2	3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2	3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2	34.22					
229	其他支出	3355.91	3355.9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5.91	3355.9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5.91	3355.91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803
20803
20803
21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5.91		3355.91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55.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43	65.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59	24.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439.06	2439.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22	34.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55.91		3355.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9.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19.22	2563.31	3355.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19.22	总计	64	5919.22	2563.31	335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09.11	30201	办公费	0.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8.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5.88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7.09	30206	电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0	30207	邮电费	0.05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5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3	30211	差旅费	1.92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1	30213	维修（护）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30216	培训费	0.98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1	30228	工会经费	5.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35.75	公用经费合计								2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5.91	3355.91		3355.91	
229	其他支出		3355.91	3355.91		3355.9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5.91	3355.91		3355.9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5.91	3355.91		335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5,919.22万元，支出总计5,919.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75.43万元，增长24.78%，支出总计增加1,175.43万元，增长24.78%。主要原因是清洁能源发展、2025年政府债券（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等专项资金较2024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5,919.22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919.22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5,919.2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56.82万元，占比7.72%；

项目支出5,462.40万元，占比92.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919.22万元，支出总计5,919.2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175.43万元，增长24.7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175.43万元，增长24.78%。主要原因是清洁能源发展、2025年政府债券（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等专项资金较2024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563.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3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80.48万元，下降43.59%。主要原因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省级冬季清洁取暖等专项资金较2024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3.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5.43万元，占比2.55%；

卫生健康支出(类)24.59万元，占比0.96%；

节能环保支出(类)2,439.06万元，占比95.15%；

住房保障支出(类)34.22万元，占比1.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61.71万元，支出决算2,56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16%。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65.43万元，支出决算6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退休人员支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0.11万元，下降0.17%，主要原因是2024年补缴职工2023年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4.59万元，支出决算2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23万元，增长9.9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1,137.47万元，支出决算2,43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43%，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单位履行社会职能，保障日常工作、项目实施等顺利进行。较上年决算减少1,975.55万元，下降44.75%，主要原因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省级冬季清洁取暖等专项资金较2024年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4.22万元，支出决算3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7.07万元，下降17.12%，主要原因是2024年末已支付住房公积金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6.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5.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9.11万元，津贴补贴28.38万元，奖金25.88万元，绩效工资97.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3.4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6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1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1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3万元，住房公积金42.51万元，退休费3.87万元，医疗费补助0.91万元，奖励金0.06万元；

公用经费21.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84万元，邮电费0.05万元，差旅费1.92万元，培训费0.98万元，工会经费5.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55.91万元，支出总计3,355.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155.91万元，增长1577.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155.91万元，增长1577.95%。主要原因是2025年政府债券（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专项资金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4.44万元，支出决算4.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4.61万元，下降76.69%，主要原因是：2024年，经泽州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批复新增一辆业务用车，2025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24年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5.5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经泽州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批复新增一辆业务用车，2025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97万元，增长27.95%，主要原因是：2024年10月新增一辆业务用车，公务用车燃料费、保险费较2024年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4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4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和车辆保险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7万元，比2024年减少0.65万元，下降2.99%，主要原因培训费用较2024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3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下乡检查等工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5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3个，资金1492.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492.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按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泽州县能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主管部门（单位）及代码		096-泽州县能源局						
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1.按资金来源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61.625	5,919.22	5,919.22	0	100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1.625	2,563.31	2,563.31	0	100.00	10.00
	政府性基金资金		800	3,355.91	3,355.91	0	100.00	10.00
	2.按资金方向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61.625	5,919.22	5,919.22	0	100	10
	基本支出		427.875	456.819	456.819	0	100.00	10.00
	项目支出		1,633.75	5,462.402	5,462.402	0	100.00	10.00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积极开展能耗双控工作，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一是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二）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新能源产业快速增长。一是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二是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三是开展用户“煤改电”产品认定工作，四是做好光伏产业帮扶工作，促进乡村振兴。（三）持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加快煤炭先进产能建设，积极推动煤炭清洁高效低碳利用。				2025年，我单位认真履行能源行业监管责任，统筹推进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和智能绿色转型、主动服务，精准对接，多策并用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大力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取暖工作，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能源保供、结构转型、安全生产与绿色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100%		4	
			智能化煤矿建设	==3座	==3座		4	
			社会洗煤产量	≥1500万吨	≥2599万吨		4	
			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350个	≥452个		4	
			全年煤炭产量	≥3500万吨	≥3815万吨		4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	
			电力体制改革	深化	达成预期指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2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达成预期指标		2	
			绩效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2	
			煤炭产能提升行动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2	
			新能源项目建设开工率	≥30%	≥30%		1	
			煤矿智能化建设开工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全体职工学习时间	每周一上午	达成预期指标		1	
			优质清洁能源供应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	
			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开展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	
			智能化煤矿建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	≤6万元	≤4.44万元		3	
			基本支出成本	≤427.87万元	≤456.82万元		2	人员增资及保险基数上调
			项目支出成本	≤1633.84万元	≤5462.4万元		1	根据泽财企【2025】21号、23号文件要求，下达2025年政府债券资金（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
			培训费	≤2万元	≤3.42万元		1	2024年节能培训相关费用在2025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规范引导监管企业的安全工作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4	
			提高干部履行职务的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4	
			增强社会能源意识和节能意识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	
		生态效益	全县生态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5	
			大气污染物排放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5	

	可持续性影响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职工满意度	≥90%	≥90%	5	
总分				95	优	
整体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部门整体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一、整体实施情况：2025年全年，我单位我单位认真履行能源行业监管责任。一是持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加快煤炭先进产能建设，积极推动煤炭清洁高效低碳利用。二是积极开展能耗双控工作，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三是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新能源产业快速增长。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二、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总资金5919.22万元（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563.31万元，政府性基金3355.91万元；按资金方向分：基本支出456.82万元，项目支出5462.4万元）。预算执行数为5919.2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履职效能	2025年全年，我单位认真履行能源行业监管责任，上级政策落实率100%；统筹推进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和智能绿色转型、主动服务，精准对接，智能化煤矿建设完成3座，全年煤炭产量3815万吨，社会洗煤产量达到2599万吨；多策并用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452个；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大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工作。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能源保供、结构转型、安全生产与绿色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管理效率	我单位在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资源配置等方面管理高效、监管到位。2025年，我单位人员经费保障率达到100%，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更加健全，全年资金无违规使用、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资产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每周一下午开展工作例会，党风廉政建设不断，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煤炭产能提升行动不断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按时完成，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保质保量。			
		社会效应	我单位持续规范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强化行业安全引导与管控；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过程安全稳定，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增加能源供应，为实现全县能源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提供了助力和保障；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下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通过开展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广泛普及节能理念，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能源意识与节能意识。社会群众满意度达到90%，职工满意度达到90%，整体工作公共效益凸显，社会影响力和群众认可度稳步提升。			
		可持续性	我单位以“五抓五强”作为工作导向，抓学习强引领、抓主业主强体系、抓人才强队伍、抓监管强创新、抓作风强服务，同时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强化队伍创新能力建设，常态化抓实人才队伍培育，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有效提升干部履职尽责专业能力与业务水平，为我单位后续工作开展筑牢基础。			
		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通过紧扣核心履职目标，以“五抓五强”作为工作导向，全方位提升能源领域的整体水平。主要经验做法如下：一、指导协调新能源发展工作。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按照“全容量并网一批、新增并网一批、开工建设一批”要求，重点推动广东粤电等项目全容量并网、科源等项目新增并网、浙江运达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金风天翼、大唐锦源等风光电项目。二、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1.稳定煤炭产量，确保煤炭产量稳定在3500万吨以上。2.智能化煤矿建设。完成华阳、岳南、宏祥3座智能化矿井建设。3.实施煤炭产能提升行动。全力推进“四个一批”工作。对符合产能核增条件的煤矿“应增尽增”“能增快增”。4.推动洗选行业提质增效，实现规范发展，全面提升行业整体运行质量和生产效率。5.实施煤矸石洗选企业清理整顿行动。6.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三、牵头组织全县节能降耗工作。1.积极落实双碳战略：有序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2.实施能效提升行动：开展重点企业能效核查，推行“能效诊断+节能改造”模式，系统排查薄弱环节，针对性开展节能技术升级；3.实施减煤降碳行动；4.扎实开展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工作。四、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实施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范提升行动。			
	部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自评结果分析中：1.部门整体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2.履职效能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性和合理性，工作目标总体实现程度，核心业务目标实现程度，基础管理工作情况等。3.管理效率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4.社会效应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发展影响、社会环境影响，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的社会满意度等。5.可持续性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主管部门：泽州县能源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信息.....3

 （一）基本信息.....3

 （二）人员情况.....3

 （三）年度部门预算情况.....3

 （四）年度主要任务.....5

 （五）年度目标.....6

二、部门绩效完成情况.....7

 （一）预算执行情况.....7

 （二）指标完成情况.....8

三、部门自评结果.....12

四、部门主要经验做法.....14

五、部门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4

六、进一步加强部门管理措施及建议.....14

一、部门基本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部门编号: 095 部门名称: 泽州县能源局

联系人: 任星灿 联系电话:

内设职能部门个数: 1 下属预算单位个数: 0

(二) 人员情况

核定人员编制数: 34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1

其中:在编人员数(人): 31 其他人员数(人): 0

(三)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1. 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能源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2、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3、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负责组织或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县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4、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

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

5、牵头组织全县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牵头组织全县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7、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

8、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9、组织推进能源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10、组织推进能源对外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11、负责能源领域（煤矿、煤层气开采、配煤、洗选煤企业及型煤加工安全监管除外）执法监督工作。

12、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县能源局要围绕晋城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先行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战略，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制定实施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部门战略目标

2025 年，我局将紧密围绕市能源局的中心工作，以“五抓五强”作为工作导向，通过抓学习强引领、抓主业强体系、抓人才强队伍、抓监管强创新、抓作风强服务，全方位提升能源领域的整体水平，并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1、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2、煤炭领域。3、电力、煤层气及新能源领域。4、节能领域。5、民生领域。

（四）年度主要任务

1.核心职能:指导协调新能源发展工作

重点任务: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按照“全容量并网一批、新增并网一批、开工建设一批”要求，重点推动广东粤电等项目全容量并网、科源等项目新增并网、浙江运达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金风天翼、大唐锦源等风光电项目。

2.核心职能: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

重点任务:（一）稳定煤炭产量，确保煤炭产量稳定在 3500 万吨以上。（二）智能化煤矿建设。完成华阳、岳南、宏祥 3 座智能化矿井建设。（三）实施煤炭产能提升行动。全力推进“四个一批”工作。对符合产能核增条件的煤矿“应增尽增”“能增快增”。（四）推动洗选行业提质增效，实现规范发展，全面提高行业整体运行质量和生产效率。（五）实施煤矸石洗选企业清理整顿行动。（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3.核心职能:牵头组织全县节能降耗工作

重点任务:(一)积极落实双碳战略:有序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二)实施能效提升行动:开展重点企业能效核查,推行“能效诊断+节能改造”模式,系统排查薄弱环节,针对性开展节能技术升级;(三)实施减煤降碳行动;(四)扎实高效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试点示范工作。

4.核心职能: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重点任务:实施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范提升行动,实现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350 个。

(五)年度目标

(一)积极开展能耗双控工作,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一是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二)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新能源产业快速增长。一是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二是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三是开展散户“煤改电”产品认定工作。四是做好光伏产业帮扶工作,促进乡村振兴。(三)持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加快煤炭先进产能建设。积极推动煤炭清洁高效低碳利用。

二、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616,246	20,616,246	59,192,202.6	59,192,202.6	0	100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16,246	12,616,246	25,633,102.6	25,633,102.6	0	100	
政府性基金资金	8,000,000	8,000,000	33,559,100	33,559,100	0	100	
按资金方向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616,246	20,616,246	59,192,202.6	59,192,202.6	0	100	10
基本支出	4,278,746	4,278,746	4,568,187.08	4,568,187.08	0	100	
项目支出	16,337,500	16,337,500	54,624,015.52	54,624,015.52	0	10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洗煤产量	≥1500 万吨	≥2599 万吨	4	4	
		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350 个	≥452 个	4	4	
		全年煤炭产量	≥3500 万吨	≥3815 万吨	4	4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100%	4	4	
		智能化煤矿建设	3 座	3 座	4	4	
	质量指标	电力体制改革	深化	达成预期指标	1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新 能 源 项 目 建设开工率	≥30%	≥30%	1	1	
		煤炭产能提升行动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2	2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	1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煤矿智能化建设开工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优质清洁能源供应时间	2025 年 10 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全体职工学习时间	每周一上午	达成预期指标	1	1	
		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开展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	1	
		智能化煤矿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	1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成本	≤427.87万元	≤456.82万元	3	2	人员增资及保险基数上调
		三公经费	≤6万元	≤4.44万元	3	3	
		项目支出成本	≤1633.84万元	≤5462.4万元	3	1	根据泽财企【2025】21号、23号文件要求，下达2025年政府债券资金（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
		培训费	≤2万元	≤3.42万元	3	1	2024年节能培训相关费用在2025年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提高干部履行职务的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4	4	
		规范引导监管企业的安全工作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增强社会能源意识和节能意识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生态效益	大气污染物排放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全县生态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三、部门自评结果

1. 部门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泽州县能源局部门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我单位认真履行能源行业监管责任、统筹推进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和智能绿色转型、主动服务，精准对接，多策并用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大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工作。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能源保供、结构转型、安全生产与绿色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3. 部门整体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整体实施情况：2025 年全年，我单位我单位认真履行能源行业监管责任。一是持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加快煤炭先进产能建设。积极推动煤炭清洁高效低碳利用。二是积极开展能耗双控工作，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三是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新能源产业快速增长。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二、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总资金 5919.22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6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 3355.91 万元；按资金方向分：基本支出 456.82 万元，项目支出 5462.4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5919.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履职效能分析

2025 年全年，我单位认真履行能源行业监管责任，上级政策落

实率 100%；统筹推进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和智能绿色转型、主动服务，精准对接，智能化煤矿建设完成 3 座，全年煤炭产量 3815 万吨，社会洗煤产量达到 2599 万吨；多策并用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452 个；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大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工作。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能源保供、结构转型、安全生产与绿色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5. 管理效率分析

我单位在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资源配置等方面管理高效、监管到位。2025 年，我单位人员经费保障率达到 100%，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更加健全，全年资金无违规使用、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资产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每周一上午开展工作例会，党风廉政建设不断，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煤炭产能提升行动不断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按时完成，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保质保量。

6. 社会效应分析

我单位持续规范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强化行业安全引导与管控；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过程安全稳定，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增加能源供应，为实现全县能源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提供了助力和保障；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下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通过开展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广泛普及节能理念，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能源意识与节能意识。社会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职工满意度达到 90%，整体工作公共效益凸显，社会影响力和群众认可度稳步提升。

7. 可持续性分析

我单位以“五抓五强”作为工作导向，抓学习强引领、抓主业强体系、抓人才强队伍、抓监管强创新、抓作风强服务，同时通过开展业

务培训等方式强化队伍创新能力建设，常态化抓实人才队伍培育，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有效提升干部履职尽责专业能力与业务水平，为我单位后续工作开展筑牢基础。

四、部门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通过紧扣核心履职目标，以“五抓五强”作为工作导向，全方位提升能源领域的整体水平。主要经验做法如下：一、指导协调新能源发展工作。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按照“全容量并网一批、新增并网一批、开工建设一批”要求，重点推动广东粤电等项目全容量并网、科源等项目新增并网、浙江运达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金风天翼、大唐锦源等风光电项目。二、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1.稳定煤炭产量，确保煤炭产量稳定在 3500 万吨以上。2.智能化煤矿建设。完成华阳、岳南、宏祥 3 座智能化矿井建设。3.实施煤炭产能提升行动。全力推进“四个一批”工作。对符合产能核增条件的煤矿“应增尽增”“能增快增”。4.推动洗选行业提质增效，实现规范发展，全面提高行业整体运行质量和生产效率。5.实施煤矸石洗选企业清理整顿行动。6.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三、牵头组织全县节能降耗工作。1.积极落实双碳战略：有序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2.实施能效提升行动：开展重点企业能效核查，推行“能效诊断+节能改造”模式，系统排查薄弱环节，针对性开展节能技术升级；3.实施减煤降碳行动；4.扎实高效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试点示范工作。四、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实施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范提升行动。

五、部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095001-泽州县能源局

主管部门：095-泽州县能源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5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6

 （一）预算执行情况..... 6

 （二）指标完成情况..... 7

三、项目自评结果.....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11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1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结合我县经济发展形势，泽州县能源局在 2026 年将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开展工作。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为泽州县能源局开展基本工作所需经费。2026 年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根据用途分类为 1.日常办公业务经费 33 万元，其中：报刊、杂志费 4 万元、印刷费及版面制作费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3 万元）、电脑耗材及各种设备维修安装费 5 万元、购买复印纸、办公用品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1.5 万元）、信息收集整理和文字版面设计及维护费 3 万元。2.法律顾问、劳务费 70 万元。3.培训费、差旅费 35 万元。4.购买固定资产 12 万元，其中：执法装备 8 个 3 万元，台式电脑 6 台 4.6 万元，A3 彩色打印机 1 台 4.5 万元。

立项依据：《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泽办发(2019)11 号)；《泽州县能源局关于印发<泽州县能源局 2022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泽能源字〔2022〕2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泽州县能源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能源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牵头组织全县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牵头组织

全县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为能源局日常工作运转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是持续性运转工作的基础，为能源管理工作开展保驾护航。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贯彻落实泽州县能源局机关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投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加强人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2.依照泽州县能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经费支出按财务制度管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报销，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6 年重点做好煤炭绿色清洁高质量发展、电力与新能源建设、节能“双控”、能源治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五方面工作。全年根据经费计划完成日常经费支付工作，保障能源局工作正常运行，为能源管理工作开展保驾护航，促进我县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2025 年重点做好煤炭绿色清洁高质量发展、电力与新能源建设、节能“双控”、能源治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五方面工作。全年根据经费计划完成日常经费支付工作，保障能源局工作正常运行，为能源管理工作开展保驾护航，促进我县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重点做好煤炭绿色清洁高质量发展、电力与新能源建设、节能“双控”、能源治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五方面工作。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固定资产购买，其中：执法装备 8 个，台式电脑 6 台，A3 彩色打印机 1 台；2026 年 6 月，完成报刊杂志费、印刷费、电脑耗材及各种设备维修安装费支付工作；2026 年 8 月完成复印纸购买工作；26 年每季度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成劳务费用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保险）；2026 年全年根据日常工作安排开展下乡工作，每月下乡至少 10 次，全年预计完成下乡检查次数大于 120 次；根据全年实际下乡检查次数，完成日常检查聘用专家费、下乡检查伙食补助及差旅费的支付；2026 年全年根据上级文件通知安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按照实际培训次数支付培训费用。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0	1,000,000	994,950.52	994,950.5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	1,000,000	994,950.52	994,950.52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日常工作会议次数		≥40 次	50		4	3	按照每周开展工作例会的要求，全年实际召开 50 次
		全年预计下乡次数		≤150 次	122		3	3	
		购置办公家具数量		≥20 件	20		3	3	
		聘用专家次数		≥7 次	28		3	2	根据实际情况，全年共聘请专家 28 次
		劳务派遣人员		=8 人	8		3	3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1 次	3		3	3	全年实际进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聘请专家资质合格率		=100%	100		4	4	
		购置办公家具合格率		=100%	100		3	3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达标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时间		2025 年 12 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5 年 12 月前	3	3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按 时 发 放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工 资	3	3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日 常 活 动 定 时 开 展	2	2	
		党建活动开展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 月 开 展 主 题 党 日 活 动	2	2	
		会议培训、差旅费		≤18 万元	10.86		2	2	
	成本指标	审计费、法律顾问、劳务费		≤58 万元	76.98		2	1	支付 2025 年度委托业务费 257800 元、劳务费 342004.32 元、审计费 170000 元

		档案整理费		≤3万元	2.99		2	2	
		日常办公经费		≤18万元	5.8		2	2	
		购买固定资产		≤3万元	2.87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法力度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了执法力度较上年增加	10	10	
		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资金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	全县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了全县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6 分，最终评分结果：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6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实际用于保障县能源局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2025 年县能源局煤炭、节能、电力等股室在持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扎实推进节能双控工作、持续提升能源治理水平、推进新能源建设项目落地等方面持续发力。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实际用于保障县能源局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2025 年县能源局煤炭、节能、电力等股室在持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扎实推进节能双控工作、持续提升能源治理水平、推进新能源建设项目落地等方面持续发力。2025 年年初预算 100 万元，实际按需求计划支付 9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我单位 2025 年每周一上午职工工作学习例会，分别从第一议题学习、业务学习、自学内容、工作安排等方面进行工作学习安排。全年共组织工作学习例会 50 次，达到年初预期目标。2、2025 年全年日常下乡次数 122 次，聘用专家 28 次，聘请专家资质合格率 100%，按计划完成各项安全检查工作。3、根据计划购置办公家具 20 件，购置办公家具合格率 100%。4.2025 年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每月开展党建活动。5.2025 年将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实际 99.50 万元及时支付到位，按时完成了日常经费支付工作。明细如下：会议培训、差旅费 10.8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78 万元、审计费、法律顾问、劳务费 51.2

万元、档案整理费 2.99 万元、日常办公经费 8.8 万元、购买固定资产 2.87 万元。并按时发放 8 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资金支付合理合规、保障了能源局工作的正常运行，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 2025 年全年日常下乡次数 122 次，聘用专家 28 次，聘请专家资质合格率 100%，按计划完成各项安全检查工作，执法力度增加，顺利完成各项日常工作。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为保障能源局开展上述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全县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5 年全年，我单位认真履行能源行业监管责任、统筹推进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和智能绿色转型、主动服务，精准对接，多集并用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大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工作。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能源保供、结构转型、安全生产与绿色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为保障能源局开展上述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单位员工满意度达到 95%，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贯彻落实泽州县能源局机关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投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加强人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2.依照泽州县能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经费支出按财务制度管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报销，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支付。下一步我单位将重点加强预算精准化管理，完善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资金的绩效评价，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坚实保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冬季清洁煤球供应
项目单位：095001-泽州县能源局
主管部门：095-泽州县能源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6

 （一）预算执行情况..... 6

 （二）指标完成情况..... 7

三、项目自评结果.....9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11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1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1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清洁组字〔2024〕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3〕39号文件要求，保障全县农户冬季清洁取暖，提升全县散煤污染管控水平，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约 34540 户（每户最多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 1080 块），可按 0.4 元/块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2025 年需要资金 1500 万元。

立项依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清洁组字〔2024〕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3〕3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一）补贴办法。为确保群众温暖安全过冬，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可按 0.4 元/块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二）补贴资金兑现。供应结束后，煤球供应企业对所供应的镇提供正规的票据，各镇可将收取农户的煤球购买款先行支付给煤球供应企业。在 11 月 15 日前，煤球供应企业应将供应明细报送至各镇，各镇核实后以正式文件报至县能源局，县能源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优质煤球补贴资金拨付至县能源局。县能源局根据县市场监管局和市大气办对优质清洁煤球的抽检通报结果，对

不合格的煤球企业，按通报次数，对资金进行减扣。并在供暖季结束后 15 日内将优质煤球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可按 0.4 元 / 块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每户最多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 1080 块）

（2）项目年度目标

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可按 0.4 元 / 块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每户最多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 1080 块）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一）优质煤球企业招标。8 月 10 日前，各镇要在县能源局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等，招标确定煤球企业作为各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在招投标中，县能源局和镇纪检部门要全程进行监督。（二）供应时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从 8 月 11 日开始，到 10 月 31 日止。（三）供应方式。优质清洁煤球供应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农户在供应数量内，根据自己需求量按平价 0.4 元/块的价格交纳预付款。煤球供应前，各行政村要明确专人负责统计汇总需要供应优质煤球农户数和煤球数量，并收缴优质清洁煤球购买预付款，统一上缴至镇财政所；各镇政府要确定专人负责统计汇总各行政村农户购买优质清洁煤球数量，认真填报优质清洁煤球购买（供应）明细表及汇总表；各镇的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按照“属地就近”的原则，每个镇不超过两家中标煤球企业，以保障煤球质量和追溯溯源；督促中标煤球企业进行供应，并将相关资料报县能源局备案；各煤球供应企业在优质清洁煤球供应过程中，按时、保质、保量将优质清洁煤球

供应到各村，运费由煤球供应企业承担，煤球供应企业需在所供清洁煤球的镇设立优质清洁煤球供应点，方便群众日常购买。因家庭房屋多、采暖面积大等因素，需求量超出供应数量的农户，可以到符合要求的煤球企业或优质清洁煤球供应点按照市场价购买。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000,000	8,0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00	8,000,000	0	0	0			正在进行财 政局资金支付 申请程序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应农户数量		≥34540 户	34548		20	20	
	质量指标	发热量		≥21MJ/kg	21		2	2	
		全硫		≤0.5%	0.5		2	2	
		挥发分		≤10%	10		2	2	
		煤球规格		=120 型	120		2	2	
		煤球高		=8 厘米	8		2	2	
	时效指标	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		2025年6月16日到10月31日止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6月16日到10月31日止	10	10	

	成本指标	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块数		=1080 块	1080		5	5	
		每户可享受清洁取暖补贴资金		=200 元	2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供热的总体能耗水平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5%	15	15	
	生态效益	大气污染物排放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冬季清洁煤球供应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泽清洁组字〔2024〕1号文件关于印发《泽州县 2024 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府惠民工程，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为辅，3#优质煤球兜底”的工作思路，我县按照“煤矿贴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夏供”。7 月 20 日前，由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等单位相关技术人员联合对县域内清洁煤球企业供应资质进行认定，确定煤球供应企业并进行公示。8 月 10 日前全县 16 个乡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 1-2 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泽清洁组字〔2024〕1号文件关于印发《泽州县 2024 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府惠民工程，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为辅，3#优质煤球兜底”的工作思路，我县按照“煤矿贴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夏供”。7 月 20 日前，由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等单位相关技术人员联合对县域内清洁煤球企业供应资质进行认定，确定煤球供应企业并进行公示。8月10日前全县16个乡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1-2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5年年初预算1500万元，实际按需求计划支付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优质煤供应：2024年8月11日开始，王坡煤业、天泰公司、天安公司三个供应主体应供应32035吨煤，其中：王坡煤业沫煤12815吨、天泰公司、天安公司各沫煤9610吨。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从2024年8月11日开始，到10月31日止。分别对16个乡镇（北义城镇、巴公镇、柳树口镇、南岭镇、下村镇、晋庙铺镇、周村镇、犁川镇、大箕镇、金村镇、南村镇、川底镇、大阳镇、高都镇、山河镇、大东沟镇）进行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总供应农户34548户，120型煤球3603万块。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块数1080块。发热量21.00MJ/kg。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1、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清洁煤球通过脱硫、脱硝等技术，将煤转化为气体或液体燃料，显著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提升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大大改善空气质量。2、供热总体能耗水平降低、燃烧效率提高：清洁煤球燃烧更充分，热效率提升，减少燃料消耗，降低能源成本。清洁煤球技术将煤粉加工成型煤，提高燃烧效率，通过减少粉尘排放，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助力应对气候变化。城镇供热的总体能耗水平降低5%，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5%，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工作领导小组深入乡镇对百姓的调研及反馈，煤球供应的满意度总体满意，普遍认为清洁煤球供应从质量方面稳定，燃烧充分；从价格方面相对稳定，价格便宜，在预算范围内；从数量方面供应充分且及时，在冬季能够满足百姓的日常需求；从环境方面清洁煤球大大提升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空气质量。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完成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为加强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全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运作，共同推进。各镇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核查，组织好清洁煤球供应确村确户工作，并实行源头管控，倒查生产企业，打击非法生产、运销劣质型煤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堵塞劣质型煤流通渠道，同时对各镇、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球生产企业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供应任务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对生产不合格煤球的企业取消其供应资格。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冬季清洁煤球供应
项目单位：095001-泽州县能源局
主管部门：095-泽州县能源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6

 （三）项目实施计划.....6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8

 （一）预算执行情况.....8

 （二）指标完成情况.....9

三、项目自评结果.....11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13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3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3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清洁组字〔2024〕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3〕39号文件要求，保障全县农户冬季清洁取暖，提升全县散煤污染管控水平，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约 34540 户（每户最多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 1080 块），可按 0.4 元/块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2025 年需要资金 1500 万元。

立项依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清洁组字〔2024〕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3〕3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根据泽清洁组字〔2021〕1号文件要求，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1〕2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1〕13号。为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清洁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为辅，3#优质煤兜底”的工作思路，按照“煤矿贴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夏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需资金 1600 万元。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牛天明同志担任，成员由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天安公司、

王坡煤业、天泰公司、各镇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具体负责全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协调、汇总、上报等工作。（二）建立协调机制。全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运作，共同推进；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协调机制，制定方案，下达任务，监督检查，解决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三）加大打击力度。各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持续保持查处打击非法生产、运销劣质型煤行为的高压态势，特别是要加大对走街串巷、游击兜售劣质型煤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非法运销劣质型煤的要全部查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要实行源头管控，倒查生产企业，坚决堵塞劣质型煤流通渠道。（四）强化监督考核。为确保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策落实到户，好事办好，领导小组将对各镇、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球生产企业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对供应任务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对生产不合格煤球的企业取消其供应资格。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一）优质煤球企业的招标。5月15日前，县能源局会同县行政审批局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7名专家，对县域内有资质的煤球企业进行评估打分，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6月15日前，各镇要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从公示的煤球企业中择优选定1-2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

站进行公示。各煤球生产企业要结合自己的生产能力，积极参与周边距离较近镇政府组织的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招投标工作，中标后要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应任务。（二）供应时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从6月16日开始，到10月31日止。（三）供应方式。优质清洁煤球供应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农户在供应数量内，根据自己需求量按平价0.3元/块的价格交纳预付款。煤球供应前，各行政村要明确专人负责统计汇总需要供应优质煤球农户数和煤球数量，并收缴优质清洁煤球购买预付款，统一上缴至镇财政所，在供应过程中，要认真填写优质清洁煤球购买（供应）登记卡，确保有序供应；各镇政府要统一印制、发放优质清洁煤球购买（供应）登记卡，并确定专人负责统计汇总各行政村农户购买优质清洁煤球数量，向中标煤球企业下达供应计划，并将相关情况报县能源局备案；各煤球供应企业在优质清洁煤球供应过程中，要根据各镇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将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到各村，运费由煤球供应企业承担，煤球供应企业应在所中标的镇设立优质清洁煤球供应点，方便群众日常购买。因家庭房屋多、采暖面积大等因素，需求量超出供应数量的农户，可以到符合要求的煤球企业或优质清洁煤球供应点按照市场价购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一）供应范围。全县未实现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二）供应标准。所供应优质清洁煤球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质量要求，即：发热量 $\geq 21.00\text{MJ/kg}$ 、全硫 $\leq 0.50\%$ 、挥发分 $\leq 10.00\%$ ，煤球规格120型，高8厘米。（三）供应数量。按每户每天8块优质清洁煤球，一个采暖季135天（四个半月）计算，每户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1080块。

（2）项目年度目标

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可按0.4元/块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每户最多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1080块）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一）补贴办法。为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杜绝劣质煤球销售，挤占劣质煤球市场空间，根据省财政厅和省环保厅《关于实行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补贴的通知》(晋财建二〔2018〕127号)精神，鼓励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积极申购使用平价优质煤球，凡申购的农户均可享受0.3元/块平价煤球供应（供应数量每户不超过1080块）。对已实现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和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但因长期不在村居住、确实不需申购使用清洁煤球的农户，可享受省财政每户200元清洁取暖资金补贴；申购清洁煤球的农户每户补贴200元清洁取暖资金由县政府统筹用于优质煤球供应差价补贴，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列支专项资金兜底补贴。（二）补贴资金兑现。供应结束后，煤球供应企业对所供应的镇提供正规的票据，各镇可将收取农户的煤球购买款先行支付

给煤球供应企业，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审核后另行兑现。各镇要在11月15日前，将本镇购买煤球农户、已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和各村的总户数等明细表经主要负责人签字，以正式文件报至县能源局，县能源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优质煤球补贴资金拨付至各镇，由各镇支付煤球供应企业；对已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县财政局将每户200元的补贴资金拨付至各镇，各镇向农户兑现货币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000,000	7,000,000	6,707,784.4	6,707,784.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7,000,000	6,707,784.4	6,707,784.4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应农户数量		≥34540 户	34548		20	20	
	质量指标	发热量		≥21MJ/kg	21		2	2	
		全硫		≤0.5%	0.5		2	2	
		挥发分		≤10%	10		2	2	
		煤球规格		=120 型	120		2	2	
		煤球高		=8 厘米	8		2	2	
	时效指标	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		2025年6月16日到10月31日止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6月16日到10月31日止	10	10	

	成本指标	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块数		=1080 块	1080		5	5	
		每户可享受清洁取暖补贴资金		=200 元	2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城镇供热的总体能耗水平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5%	15	15	
	生态效益	大气污染物排放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冬季清洁煤球供应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泽清洁组字〔2024〕1号文件关于印发《泽州县 2024 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府惠民工程，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为辅，3#优质煤球兜底”的工作思路，我县按照“煤矿贴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夏供”。7月20日前，由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等单位相关技术人员联合对县域内清洁煤球企业供应资质进行认定，确定煤球供应企业并进行公示。8月10日前全县16个乡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1-2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泽清洁组字〔2024〕1号文件关于印发《泽州县 2024 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府惠民工程，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为辅，3#优质煤球兜底”的工作思路，我县按照“煤矿贴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夏供”。7月20日前，由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等单位相关技术人员联合对县域内清洁煤球企业供应资质进行认定，确定煤球供应企业并进行公示。8月10日前全县16个乡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1-2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5年年初预算1500万元，实际按需求计划支付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优质煤供应：2024年8月11日开始，王坡煤业、天泰公司、天安公司三个供应主体应供应32035吨煤，其中：王坡煤业沫煤12815吨、天泰公司、天安公司各沫煤9610吨。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从2024年8月11日开始，到10月31日止。分别对16个乡镇（北义城镇、巴公镇、柳树口镇、南岭镇、下村镇、晋庙铺镇、周村镇、犁川镇、大箕镇、金村镇、南村镇、川底镇、大阳镇、高都镇、山河镇、大东沟镇）进行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总供应农户34548户，120型煤球3603万块。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块数1080块。发热量21.00MJ/kg。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1、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清洁煤球通过脱硫、脱硝等技术，将煤转化为气体或液体燃料，显著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提升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大大改善空气质量。2、供热总体能耗水平降低、燃烧效率提高：清洁煤球燃烧更充分，热效率提升，减少燃料消耗，降低能源成本。清洁煤球技术将煤粉加工成型煤，提高燃烧效率，通过减少粉尘排放，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助力应对气候变化。城镇供热的总体能耗水平降低5%，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5%，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工作领导小组深入乡镇对百姓的调研及反馈，煤球供应的满意度总体满意，普遍认为清洁煤球供应从质量方面稳定，燃烧充分；从价格方面相对稳定，价格便宜，在预算范围内；从数量方面供应充分且及时，在冬季能够满足百姓的日常需求；从环境方面清洁煤球大大提升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空气质量。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完成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为加强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全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运作，共同推进。各镇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核查，组织好清洁煤球供应确村确户工作，并实行源头管控，倒查生产企业，打击非法生产、运销劣质型煤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堵塞劣质型煤流通渠道，同时对各镇、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球生产企业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供应任务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对生产不合格煤球的企业取消其供应资格。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地方主管部门		晋城市能源局	资金使用单位	泽州县能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22.02	722.02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2.02	722.02		100.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一)根据晋市财建[2024]68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为统筹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和对提供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提供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二一井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将晋能控股成庄矿16.71万元和晋能控股成庄矿二一井二号井17.04万元及时支付到位。(二)根据晋市财建[2025]31号文件《关于清算2024年并预拨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现下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全部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为统筹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和对提供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提供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二一井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将晋能控股成庄矿16.71万元和晋能控股成庄矿二一井二号井10.17万元,及时将晋能控股成庄矿99.04万元支付到位。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第一时间进行项目储备,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拨付补贴资金,遵守国家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拨付流程。				
	使用规范性	专项资金实行专户专用,专项管理,统筹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				
	执行准确性	(一)提前下达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33.76万元,在2025年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晋能控股成庄矿16.71万元和晋能控股成庄矿二一井二号井17.04万元及时支付到位。(二)清算2024年并预拨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99.04万元,在2025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第一时间,晋能控股成庄矿16.71万元,及时将晋能控股成庄矿99.04万元支付到位,及时将晋能控股成庄矿99.04万元支付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及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应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由业务科室进行资料审核,通过三审单位完成研究决议,由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总体目标实现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能源,节约发展。		切实落实各项文件精神,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量达到3514.34万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安全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奖补资金分配科学,其中晋能控股成庄矿16.71万元,晋能控股成庄矿二一井二号井17.04万元,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二一井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并在2025年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支付到位,2025年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利用过程安全稳定,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增加能源供应,为实现全县能源安全发展,清洁能源,节约发展提供了助力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3100万立方米	3514.34万立方米		
		补助企业数量	2家	2家		
	质量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情况	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非常规天然气质量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项目设备更新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求缓率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	>30%	34.00%		
	成本指标	晋能控股成庄矿补助	715.75万元	715.75万元		
		寺河煤矿二一井二号井补助	6.27万元	6.27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勘探开发成本下降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相关企业增加投资	促进	5%			
	增加能源供应、减少安全事故	增加、减少	增加5%、减少100%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减少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中央下达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 722.02 万元。

绩效总体目标是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一）中央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市财建〔2024〕88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为统筹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有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将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将晋能控股成庄矿 16.71 万元和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二号井 17.04 万元及时支付到位。

根据晋市财建〔2025〕57 号文件《关于清算 2024 年并预拨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现下达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全部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为统筹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相关企业非常规

天然气开采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有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将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二号井退回10.77万元，及时将晋能控股成庄矿699.04万元支付到位。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2025年中央下达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722.02万元，实际到位722.0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722.0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5年中央下达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资金722.02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执行722.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针对上级下拨的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特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按照预算管理绩效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1.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第一

时间进行项目储备。2. 通知企业报送相关材料和数据。申报企业应当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3. 组织业务股室会同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并聘请专家对企业上报资料进行核实，汇总企业上年实际开采量和当年预计开采量，确保申报资金的合理性。4. 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重大资金进行会议审批。5. “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及时通知企业开具收据。6. 向县财政局申报支付计划，按照国家集中支付制度将专项资金下拨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 2025 年绩效目标，切实落实各项文件精神，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达到 3514.34 万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奖补资金分配科学，其中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 715.75 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 6.27 万元，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并在 2025 年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2025 年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过程安全稳定，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增加能源供应，为实现全县能源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提供了助力和保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补助企业数量 2 家。在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下，奖补资金分配科学，实际补助企业 2 家：其中晋能控股成庄矿奖

补资金 715.75 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 6.27 万元，规范和加强了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了有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 3100 万立方米。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并在 2025 年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企业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全县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达到 3514.34 万立方米，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2）质量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情况质量稳定、安全可靠；非常规天然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非常规天然气的抽采设备质量稳定性、安全可靠性及天然气质量达标情况，直接影响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和能源安全。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通过材料创新、智能监测和严格质控，已实现质量稳定与安全可靠双重保障，产气品质全面符合标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3）时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非常规天然气项目设备更新维护及时。当前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通过材料创新、智能监测和严格质控，已

实现质量稳定与安全可靠双重保障，全年设备更新维护及时，确保安全。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 > 30%。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合理利用下，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达到 3514.34 万立方米，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达到 34%，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4）成本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 715.75 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 6.27 万元。奖补资金分配科学，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第一时间进行项目储备，通知企业报送相关材料 and 数据。申报企业应当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组织业务股室会同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并聘请专家对企业上报资料进行核实，汇总企业上年实际开采量和当年预计开采量，确保申报资金的合理性。并在 2025 年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实际拨付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 715.75 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 6.27 万元。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促进相关企业增加投资。通过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下拨，直接拉动了全县清洁能源需求市场，直接扩大了清洁能源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通过定向投入、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不仅直接推动清洁能源应用场景的扩展，还能带动

清洁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总体提升率达到 5%，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2）社会效益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增加能源供应、减少安全事故。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合理利用下，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达到 3514.34 万立方米，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达到 34%，实际增加能源供应 5%，同时非常规天然气的抽采设备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并及时进行设备维护，预防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安全事故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3）生态效益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际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定向投入、政策引导和技术赋能，系统性推动能源生产等环节的低碳化改造，加速化石能源替代和清洁能源占比提升，实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在专项资金的引导下，全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率大致达到 5%，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100%。我单位切实落实各项文件精神，在 2025 年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奖补资金分配科学，项目公示流程公开透明。开发利用过程安全稳定，增加能源供应，为实现全县能源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提供了助力和保障，群众满意度达标。项目实施地周边

群众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1、可作为以后年度同类型目标的参考，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并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2、为以后年度同类型项目的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依据，保证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该项目的自评结果会随预决算的公开在泽州县能源局网站公开，供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